



古代断案智慧

石地 著

中国古代司法官员的听讼断狱常常表现出高度的艺术性。见微知著的法理悟性，顺水推舟的解纷妙计。从典籍中窥视其听讼断狱智慧，文学熏陶之外，借鉴、启发，匪浅得益。本书带你一览古代那些断案智慧。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书名：古代断案智慧

目 录

第一章 巧断不孝案

纵牛还家

审丝剖鸡

妙缉元凶，智纠冤案

刺史治盗

两破疑案

子恭巧析理

马市枷囚

高澈擒贼

以靴捉贼

第二章 裴政依理察案

引咎自诬

李纲直谏免冤

裴寂问案

赐绢以愧其心

案下伏人

犯颜执法

慎断谋反案

刘洎冤狱

智救李靖

蒋恒捉贼

主暗臣奸生冤狱

巧辩驳君

辨冤抗暴

子产辨哭

巧计自救

幡然改悟

智谏皇帝

落难自救

智杀薄昭

妙缉凶犯

第三章 少翁招魂弄鬼

暗验诛凶

破谎诛佞

金日禅察颜识奸

于公平冤

隼不疑辨识假太子

卓茂以礼断是非
刘庄智断吏牒
寒朗断狱
郭躬解狱申冤
周纡审尸
冯緄辨伪求真
孟尝洗冤
巧计查匿
高柔巧审窦礼案

第四章 谁在蜜中放鼠屎

智断无头案
贼喊捉贼
损人害己
智擒盗宝贼
暗察馆客
李杰辨奸
谏君解冤
易刀断案
智断赖牛案
崔沂惩暴
明察疑案
智解苛法
行诈有术
秉公断案
智设圈套
巧断疑狱
林兴祖治盗
苏天爵辨冤

第五章 智辨真凶

冷面寒铁
焚礼献策
计惩豪吏
智赦按察使
王哲解难
缓兵擒盗

正文

第一章 巧断不孝案

俗语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但家务事闹大了，触犯了律条，为官者又当如何断案呢？

南朝刘宋时，孔渊明便巧断了一桩触犯律条的家务事。孔渊明，会稽（治在今浙江绍兴）山阴（今绍兴）人，故会稽太守孔灵符之子。孝武大明中，官拜尚书比部郎。

那时，安陆郡（今县）应城县有一民叫张江陵，颇为不孝。有一次，他与其妻吴氏，辱骂其母黄氏叫她去死。黄氏不堪其辱，真的自杀身亡。案发后，张江陵与妻吴氏同时被捕入狱，但官府还未审理，恰逢朝廷颁下大赦令，此案又如何了结呢？

按照当时律文，子辈杀、伤、殴打父母者，罪应梟首；辱骂父母者，罪应弃市；妻子谋杀夫之父母者，也应弃市。如恰遇大赦，可免刑酌情而定。

江陵骂母，母因此而自杀，情节重于伤、殴。若以杀害父母罪判，量刑过重；若用殴、伤及辱骂父母来判，量刑又显轻。且律文上有殴打父母者，即使遇赦，仍判梟首的规定，但没有因辱骂而使父母致死者，如遇大赦，应如何定刑的条文。审理此案的官员苦无依据，只得上报孔渊明。

孔渊明闻报，经过深思说：“心有逆心，仁慈不入，名声令人厌恶。所以，殴伤咒诅，为法所不容，辱骂使人致死，从道理上也不能宽恕。罚若从轻，有失正义，按律定刑，又无此规定。为此，我以为江陵犯罪，虽值大赦，也应判为梟首。吴氏虽有辱骂婆母之罪，但黄氏所恨，主要不在吴氏。吴氏可免死酌情定罪。如此判决，方为公正。”

主要官员依孔渊明所议，上奏朝廷。不久朝廷颁诏，依渊明所议。张江陵被判梟首，而其妻吴氏，被免于弃市。

张江陵夫妇不孝，辱骂老母，致使老母自杀身死，案发后，又巧值朝廷颁下大赦令。对此案如何判决？孔渊明既依律文，又从实际情节出发，终判江陵梟首，吴氏免死。应该说如此结案较为公平。

【简评】

孝悌之道，是我国传统伦理道德的重要构成部分，其中虽不乏糟粕，但所含敬老爱幼的内容，都是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就是在今天，仍要大力提倡，发扬光大。

纵牛还家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规律可循，只要掌握这种规律，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要想把握规律性的东西，就应该学会逻辑推理的方法。推理不仅是一种思维方式，也是一种重要的破案手段。不信，请看下面这个案例！

顾宪之字士思，是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出身于官宦世家。

顾宪之不到 20 岁时，便被州里辟为议曹从事，后被迁为尚书比部郎、抚军主簿。刘宋后废帝元徽年间，任建康令，负责京城的狱讼审判。他任建康令期间，对于贪赃残暴的官吏，依法加以绳治，决不宽容放纵，甚至权贵的请托。他都给予拒绝。他为政清俭，办事能力强，又公正不阿，所以甚得民心。京城当中有人酿造美酒，都命名为“顾建康”，以此比喻顾宪之的清醇且美的品格。不但如此，顾宪之断案准确，奸滑罪恶无所逃脱，京师之中又称其神明。

有一家的牛曾被人偷走。后来，丢牛者发现一个人所牵之牛正是自己的，便将那人抓住，向其索要。那人承认，并说这牛本来就是他的。官司打到顾宪之那里。顾宪之立即对此案进行审理。丢牛者说他绝对认识此牛，因为此牛已经被自己豢养多年。顾宪之听到这里，便

对二人说：“你们都不要争了，我能断出这牛是属于谁的。”他让人把那牛放了，任它自己随便走。只见那牛慢悠悠地走回失牛者家中。偷牛者只得承认此牛是他偷的。

俗话说，老马识途。牲畜对自己长期反复走过的路途和生活环境，都是习惯和熟悉的。顾宪之断此案时，首先认真听取双方的诉讼，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当他知道此牛已跟失主多年，便由老马识途的道理推想老牛识家，所以采用纵牛还家的方法。事实证明，顾宪之的推想是有道理的。

【简评】

这正应合了“老马识途”这句话。

一次，管仲、隰明跟随齐桓公征讨孤竹国，自出发，到冬天才返回，因迷惑找不到返国之路。还是管仲聪明，他出主意说：“何不用一下老马的‘智’呢？”于是，他让老马在前面领路，众人紧随其后。果然，老马凭着熟识走过路途的习性，不费劲就辨认出返国的道路。

由此可见，智能生识，识能生断。见多识广的人，往往对问题的判断能力就强。

顾宪之断案时，首先听取双方的诉讼，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当他知道此牛已跟失主多年，便由老马识途的道理推想到老牛识家，所以采用纵牛还家的方法。

它启示我们，在处理复杂的问题时，要尽量利用现有的经验进行推理，从而得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结论来。

审丝剖鸡

刘向说：“明莫大乎自见，聪莫大乎自闻。”判断事情的真伪，都应以自己的所见所闻为依据，经过细心查验，就能了然于心。尤其在审案时，打官司双方都会各执一词，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怎么办？除了听言观色以外，还应注意取证，让事实来说话。

傅琰字季珪，是北地灵州（今宁夏灵武北）人。从南朝刘宋时起，傅琰开始任县令。刘宋前废帝永光元年（465年），任诸暨（今浙江诸暨县）、武康（今浙江德清西）等县县令。宋明帝泰始六年（470年），又被迁为山阴（今浙江绍兴）县令。多年的县令生涯，尤其是在山阴的县令生涯，使傅琰积累了丰富的治理地方的经验。

刘宋末年，萧道成为辅政大臣。山阴县在当时为东土大县，在此为官尤难。当时，山阴县的诉讼之案极多，很多人都感到难治理。萧道成认为还得靠傅琰，便把正在担任江夏王录事参军的傅琰调回山阴重任县令。

有一次，两个老太婆来到县衙打官司，为的是一团丝的归属。一个说那团丝是她的，另一个说她才是丝团的真正主人。两个人争得不可开交，分不出谁真谁假。

傅琰制止住二人的争吵，开始审理此案。

“你是干什么的？”傅琰对其中一个老太婆问道。

“回大人，我是卖针的。”

“你呢？”

“我是卖糖的。”另一个人答道。

傅琰问到这里，顿时有了主意，他对两个老太婆说：“你们俩的话都不可信，让我问问团丝。”

两个老太婆顿时糊涂了。她们不知道对团丝该怎样审问。只见傅琰对那团丝问道：“你说说，她们俩的话谁是真的？”团丝当然不能回答。

傅琰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喝道：“大胆团丝，竟敢沉默不语，蔑视本官。来呀，将它绑在柱子上，重重鞭打。”

就在差役们打团丝时，傅琰看到团丝中掉出一些金属屑。很清楚，这团丝是卖针老太太

的。经审问最后卖糖的老太太承认了自己是冒认团丝之人。

还有一次，两个老者为一只鸡的归属问题来找傅琰断案。傅琰想了想，就问他们：“你们都说鸡是自己的。可你们知道这只鸡的生活习性吗？”两个人都说知道。

傅琰便把两人分开，分别向他们提出二个共同的问题：“你的鸡爱吃什么？今天喂的什么食物。答案很快就出来了，一个人说他的鸡爱吃小米，今天喂的就是小米。另一个人说这只鸡爱吃豆子，今天喂的就是豆子。傅琰便命人把鸡剖开，结果，发现鸡胃中的食物全是小米。

在事实面前，说假话者只得认错。傅琰不但将死鸡判给它的主人，还罚说假话者加倍赔偿活鸡。

【简评】

人要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的观察能力和判断事物的能力。这就要坚持“眼见为实，耳听为虚”的原则，重视事实论据的收集，不弄清事情的原委不轻易下结论。

据说包公断案就很注重事实依据。一次，一位乡下人前来告状，说一城里人偷了他家的鹅，但城里人百般狡赖，硬说鹅是自己养的。包公并不急于审讯，只是细细地查验了鹅的粪便，又向衙役询问了一番，当堂就把鹅断给了乡下人。原来，包公由城、乡饲料不同决定鹅的粪便不同，来断定鹅是在哪里饲养。他发现鹅的青色粪本是乡下饲料所致，鹅又丢失不久，便判还乡下人。傅琰断案，同样重证据，用自己的智慧，细心观察，巧妙取证，破获了许多疑案，被山阴县人颂为“断案如神。”

妙缉元凶，智纠冤案

古语云：“以所见可以占未发，睹小节固足以知大体。”即谓根据所见的，就可以推测未发生的；看见事物的一端，就可以知道其大体。说明事物因小可以知大，因其苗头可以知其发展趋势。

北魏司马悦断狱审案，正是如此。由于他善于观察，精于分析，因小见大，见微知著，断案如神，故为时人所称道。魏世宗初年，司马悦任镇远将军、豫州(今河南汝南)刺史，在他主持州政时，曾纠正了一起冤案。

汝南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有个叫董毛奴的人带着五千钱出门，不久被人发现死在路上。经现场勘察，是被人图财害命，身上的钱被悉数掠去。这场抢劫杀人案立刻引起了郡县官府的重视，马上组织人马四出调查破案。最后，疑点集中到一个叫张堤的身上，派人到家中搜查，果然发现了整整五千钱，不由分说，张堤被押到了衙门审问。审案过程意外顺利，张堤一见满堂的刑具和一个个如狼似虎的衙役，先就吓得战栗不止，不待拷问，便结结巴巴交代了案情，承认董毛奴是自己所杀。案子很快审理结案，等待批复处决。

这桩杀人案报到州中，司马悦仔细审阅了案卷，又重新提问案犯。他见张堤面目和善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全无一般恶徒的那种凶悍奸猾的嘴脸，司马悦察颜观色，总难想象这样一个胆小柔弱的人竟会拦路抢劫，凶残地下毒手杀人。凭自己的经验和感受，他怀疑断案有误，案情不实，于是将董毛奴的哥哥董灵之召来，问他：“杀人夺钱，不会轻而易举，凶手作案，恐怕被人发觉，当时一定十分慌忙仓促，会在现场遗留证物，只不知此贼慌忙之中留下何物？”董灵之如实回禀：“仅有刀鞘一把，别无他物。”司马悦命人取刀鞘呈上，反复验看，肯定地说：“此刀鞘做工精良，非这小小里巷工匠可以打造，须速速查清来历。”退堂后，他派手下人持刀鞘在州城中四处打探，请制刀的工匠们辨认。有个工匠郭门前来报告，称此刀鞘出自己手，去年卖给城中的董及祖。司马悦立即派人拘拿董及祖到案，厉声责问：“你如何杀人取钱，据实讲来！”董及祖哪里肯认，先装作一概不知，连连喊冤。司马悦当堂出

示刀鞘，道：“你杀人情急，将刀鞘遗留在场，分明是谋财害命，有证据在此，还敢狡辩！”董及祖见有刀鞘物证，难以抵赖，只好慢慢将实情道出。司马悦并不就此了断，又派左右搜身，见他里面穿着董毛奴的黑色短衣。事实确凿，董及祖无疑就是真正的杀手。此后，将张堤无罪开释，好言安慰，再将董及祖收入死牢，后依法处死。

【简评】

一场冤案，终于水落石出，好人无罪，恶人伏法，司马悦审狱断案，公正严明，在豫州传为美谈。在政纪松弛、官场腐败的封建时代，糊涂案，见怪不怪，断送在腐吏刀下的冤死鬼不知有多少。司马悦身为一州之长，对杀人要案尤不苟且，亲自审理，且能运用自己的经验，寻觅蛛丝马迹，一追到底，使案情大白。

刺史治盗

《韩非子·观行》中说：“虽有尧之智而无众人之助，大功不立。”即谓虽然有远古圣君尧那样的智慧，但没有众人的帮助，也是不能成就大业。说明只有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群策群力，事情才能办好。

北魏刺史李崇治理匪患，巧设奇谋，善于发动众人之力，陷敌于汪洋大海之中，遂使盗匪胆战心惊，无以为患，时人传为美谈。

魏高祖时，李崇曾任梁州（今陕西南郑县东）、荊州（今湖北江陵县）刺史，多有政绩，后又调任兖州（今山东金乡县西北）刺史。兖州一带历来劫匪盗贼猖獗，四出骚扰，为非作歹，百姓不得安居。李崇到任后，立即着手大力整治。他别出心裁，采取了一个很妙的办法：下令每个村子都建一座小楼，楼上悬一只大鼓，派人看守，一旦发现盗贼踪迹，立刻抡起双槌，拚命击鼓，但不能乱击，要一下一下，保持节奏。再听到者，则要以连击两下为一节，继续擂鼓不止。又有听到者，则以连击三下为一节，再将鼓声传播，向各村报警。每次击鼓都要连击数千槌，倾刻之间，鼓声传遍四乡八村，于是各村百姓闻鼓而动，派出精壮汉子把守各个路口要道，险要地段还有人埋伏。这样，盗匪一旦作案，方圆百里，听到鼓声马上动员起来，村村全体出动，各就各位，严阵以待。百姓合围，声势浩大，布下天罗地网，盗匪再凶狠也无可奈何，个个如惊弓之鸟，如丧家之犬，到处逃窜，最终都成了瓮中之鳖，老老实实地束手就擒，全没了往日的狂傲和蛮横。几次碰壁后，盗匪们吃尽了苦头，尝到了这村村有鼓、户户上阵的厉害，不得不慢慢收敛、改弦易辙了。自此，匪患既除，全州太平，百姓不必再日夜担惊受怕，寝食不安，能过上点安静日子。如此谁不念刺史的好处，谁不称赞他办法高超。

兖州盗匪虽多，但李崇的这一招实在厉害，把他们治得服服贴贴。各州见他的办法非常灵验都争相效法，也筑楼悬鼓，击鼓剿匪。从此，这个做法就逐渐推广开了。

【简评】

古语云：“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意谓独自飞翔，难以高举；众人行走，易于速驰。说明单枪匹马不能成事，众人协力才能把事情办好。

北魏刺史李崇任职期间，兖州盗匪为患猖獗，李崇能在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其秘诀就是充分动员百姓，共治盗。兖州盗匪横行乡里，鱼肉百姓，深为百姓痛恶，根除匪患是百姓的迫切要求。可是百姓人自为战，势单力孤，盗匪虽人数有限，但结伙作恶，更显猖狂。李崇用击鼓传命，击鼓发动的办法，遂将全体百姓团结在一起，使盗匪身陷汪洋大海之中，一人难敌众手，盗匪复又能如何？

两破疑案

明揭暄《兵经·智部》中说：“大凡用计者，非一计之可孤行，必有数计以襄之也。”意谓以计谋制敌，不能仅靠一个计谋就能达到目的，必须要有多个计谋来辅助它。

北魏刺史李崇断案，不拘一格，因其势而设谋，妙计重重，其以骨肉亲情定计，智破拐儿及诬陷两案，仅为其断案数谋中一种而已。

李崇于魏世宗宣武帝初年扬州(今江苏省扬州市)刺史。他足智多谋，善断疑案，每遇诉讼，都精察细审反复推敲，不轻易审断。碰到棘手的案子，更是再三再四地分析案情，推究其原因，发现疑点，寻找破案的突破口。他常常运用智慧，设计出种种破案妙计，屡屡奏效，人们都觉得有些惊奇，说他破案似有神助。在他勘破的疑案中，有两件都是在亲情上大做文章，为审断找到了可靠的根据。

扬州寿阳县有个叫苟泰的人，三岁的儿子被人拐骗，已经几年没有下落。苟泰当时痛不欲生，央人四处寻找，始终没有结果，也就渐渐绝望了。想不到某日苟泰在同县的一个叫赵奉伯的人家中见到了离散多年的亲生儿子，虽然长高了许多，但亲生骨肉，不会认错。苟泰一纸诉状告到了县里，可二人到堂对质时，都说是自己的亲生儿子，最麻烦的是双方都有邻居作证，这可难倒了郡县的长官，不知道该怎么判决。李崇接手后细细了解案情，很轻松地說道：“此案何难，不久即可见分晓。”他令人把苟、赵二人与小孩子分别安置在两处，不许见面，过了数旬，突然派人告诉苟、赵说：“小儿患病，已经暴死，刺史有令，将你二人释放，速速去料理丧事。”话音刚落，苟泰立刻撕心裂肺般地号啕大哭起来，凄惨悲戚的样子让人心酸。而赵奉伯只是连连顿足叹息，实在看不出有太大的痛苦。李崇早在暗处观察得一情二楚，已经心中有数，立即宣召二人到堂，把案子剖白分明，将小孩子判还苟泰。苟泰转悲为喜，涕泪横流，不住叩谢。再审问赵奉伯，为何诈认他人亲子，赵奉伯才慢慢供出实情。原来他也有一个儿子，不幸亡失，偶然见到苟泰的儿子，与自己的儿子年龄相仿，就心生歹意，哄骗回家，对外人称就是自己的那个儿子。邻里不知底细，一直蒙在鼓中。这件十分棘手之事被李崇略施小计就水落石出了。

又有一桩连环案，扑朔迷离，也被李崇很快勘破，其方法之妙，令人拍案叫绝。有定州(今河北定县)的解庆宾兄弟二人，因事获罪流放，一同迁徙到扬州服役。弟弟解思安思乡心切，私自逃脱回乡。按当时的法律，兄弟连坐，还要除去解家的名姓籍贯，永世难以翻身，这是非常严厉的处罚。解庆宾恐惧万分，无奈之中，他在城郊找到了一具尸体，便称弟弟被人暗害，要将尸首抬回来殡葬。许多人看到死者的模样，还真有点像解思安，细看又有些疑惑，尸首已经开始腐烂，谁也不敢认定。这时又有个女巫阳氏出来作证，自称在行巫术时，有鬼魂附体，诉说解思安如何被害，又怎样在阴间饱受饥渴折磨。很快，解庆宾来举报，怀疑弟弟是被同在军伍中的苏显甫、李盖等人所害。二人随之被押解到州中严刑讯问，开始矢口否认，但重刑之下，熬刑不过，只好各自认了罪名，被收押在牢中。就在案件即将审结时，李崇突然吩咐暂不定案，因为他觉得疑点不少，凭经验，始终心存疑虑，也许其中另有文章。

李崇苦思冥想，精心设计了一个方案。他秘密派出两名州中无人认识的精干差役，装扮成一副外地人的模样，风尘仆仆来到解庆宾家，故作神秘地说：“我二人住在本州，离此地300余里。前不久，曾有一陌生人找上门来要求借宿。夜半闲谈，发现此人有些异样，引起怀疑，再三逼问才吐露真情。此人自称是解思安，流放到这里服军役，因日夜思乡，想偷偷逃归故里。我二人听罢便要将他押送官府，此人苦苦哀求，并说有个哥哥叫解庆宾，现住扬州相国城内，嫂子姓徐，如蒙怜悯，能帮忙去向哥哥家中报信，哥哥一定感恩不尽，重重酬报，所有财产都毫不吝惜。现在自己被扣押在这里，若报信后得不到酬谢，回来再将自己送官不迟。我二人见他言之凿凿，料无戏言，登门拜访，陈明来意，今日若肯解囊，我等立即回去释放你的弟弟。如果不肯相信，可随我二人同去面见本人。”二位来说得真真切切，

滴水不漏，解庆宾听罢脸色陡变。骨肉同胞手足情真，亲弟弟落难，生命堪忧，做兄长的怎能无动于衷，解庆宾忧心如焚，难以控制，慌乱之中，也来不及细细盘问，赶快恳求来人稍作停留，马上整理家中细软作为酬报，一定要搭救弟弟。二位差役见解庆宾已吐露实情，暗暗佩服刺史神机妙算，一切尽在意料之中，当即将详情回禀李崇。李崇见已真相大白，命人拘来解庆宾，厉声喝问：“你弟解思安私逃回乡，你为推罪，竟然诈认他人尸首，诬告李盖等人为凶手，本官有证据在此，还敢抵赖吗？”解庆宾见有二位差役在堂，明白自己上当，只得伏首认罪。李崇再重新审问李盖、苏显甫，不滥施刑，好言抚慰。二人绝处逢生，哭诉自己无辜被人诬陷，因受不住酷刑，只得自诬自身，胡乱承认，一死了之，也免再受皮肉之苦。幸亏刺史明断，再造之恩永世不忘。不几日，解思安也被追捕归案，李崇想到那个女巫从中惑乱，也命人拘来，当堂辨认识思安。此时女巫没了那副神灵活现的精气神，老实承认自己财迷心窍，受了解庆宾的钱财出头作伪证。李崇命人鞭打一百，以示惩戒。李崇精明过人，断此案不滥施淫威，不轻信口供，不草菅人命，且能运心机，多计谋，才能明断公判。解庆宾一案，全仗他一片苦心，否则黄泉路上又多了两个冤死鬼。

【简评】

李崇能够破案的道理在于：试亲情，辨真伪。人间亲情，出自天性，最真挚，最不可伪装，最难压抑。逢生死存亡关口，亲情更不会无动于衷，麻木不仁。李崇正是抓住了这点，利用亲情，以设圈套，让真者还其真，伪者显其伪，为破案提供最有力的证据。

子恭巧析理

古语云：“贪欲者，众恶之本；寡欲者，众善之基。”意谓贪得无厌，是一切罪恶的根源；清心寡欲，是行善的基础。

北魏许周兄弟二人利欲熏心，不守本义，贪得无厌，入魏行骗，自以为得计，孰知“谋人，人亦谋己”，终落得个可耻的下场。南北朝时，有许周兄弟二人，自称是南朝梁主萧衍的给事黄门侍郎，前来投奔魏朝。问其原因，说是久居官场，厌倦了名利场中的污浊，自己本不好名利，不屑于荣华富贵，不愿出来作官，只想寄情山水，流连于自然之中，闲云野鹤，任情往来。为此多次上书辞官退居，因而触怒朝廷，被贬至齐康郡，故索性辞梁归魏，来到这里，只想肆情山水，满足自己归隐嵩山的愿望。许周自称南朝显官，又自我吹嘘这般潇洒出尘，俨然雅士名流，朝中人士多信以为真，视为宾客，给以礼遇。

此时的子恭为北魏朝中的司徒祭酒、尚书北主客郎中，且主管与南朝往来事项。他接待了许周，总觉得许周言谈话语有许多不实之处，再仔细研究许周申述的材料，十分含混，心生疑窦，于是向上启奏：“许周自称为黄门侍郎，因贪恋山水，不愿为官，触怒梁主遭贬，经过访查，种种情节无以证实。再看其表奏，又很模糊，从中分析推理，疑点很多。”子恭引述史实加以分析：“西周夷齐隐居，周王不强迫他违背自己志趣，伯况不受官禄，汉帝顺从其意予以成全，这说明古代圣王先哲，都遇到过不肯为官称臣的人，并不苦苦相逼。萧衍虽然偏据江左，称王称国，与我抗衡，但以其人其位，待人接物处事，尚不致违背礼教，岂有士人辞让利禄荣华而执意不准的道理。细细推究，岂不荒唐？再者，假若确是萧衍昏庸狂乱，不识风雅，强迫隐士出来作官，如不到生死攸关之际，许周何苦轻易离开其生于斯长于斯的故土？若许周不好荣耀，不重官职，果然志在山水，那么一旦至此，就会手持木杖，身背行囊，遍访山川大河，方为洒脱高雅之士。今日观其举动，一到此地四外奔走，访求故旧新友，造访掌权理事之人，已显露其求取官职利禄的心迹，哪里有什么逃官避禄的高雅志向。昔日梁鸿、逢萌避官远遁，其目的只在于修身养性，追求潇洒自由而已，与许周所言所行，大相径庭，不可同日而语。”

子恭进而又析理推断：“许周若真是屡次升迁，位高名显，想其家大业大，人丁兴旺，今日远来归顺，怎会孤孤单单只有兄弟二人。假若是因情势紧急，匆忙慌乱之中不能携家同归，则依照法律，其人叛逃，其家业理应悉数没收充公，其家人无论男女老幼，一律连坐治罪。可细观许周弟兄，怡然自得，不见丝毫忧郁悲戚之状。若其本无亲戚族人，尚能解释，若有亲族家人而不因此受到牵连治罪，则应是萧衍有意派遣来此卧底，充作奸细，许周当非真心归降。总之推敲再三，是真是假，难以分辨，应速速派人秘密到徐、扬二州调查，一定要查实，那么，不过数旬，立辨真伪，是玉是石，一清二楚。”

子恭奏报，逐一剖析诸多于情理相悖的可疑之处，的确难以圆通。圣上闻报，派人下扬州徐二州查访许周根底，调查的人回来报告，果然有诈，原来许周在梁犯罪，惧怕处罚，因而戴罪潜逃，到魏后为了立足，谋取官禄，便假称曾任黄门侍郎，又信口编造了逃官求隐之类的谎话。这一切正与子恭此前的分析推理相吻合，许周的真实面目便暴露无遗了。

【简评】

许周入魏，意在骗取功名利禄，其附庸风雅，不过是欺世盗名的手段而已。时朝中人士好以风雅自诩，许周投其所好，易得到信任。但子恭为人谨慎细致，遇事不轻信，冷眼观察，善于发现矛盾，分析推理，因而能面对扑朔迷离的现象，还其真实面目。

马市枷囚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说：“解杂乱纷纠者不控倦，救斗者不搏撻。”即谓解开杂乱纷纠的乱丝，不应该握紧拳头击打，而应该以手解之；解劝斗殴，不可以参加搏斗，以撒刺人。说明用兵作战应善于运用谋略智取，不可滥施武力。

北魏高谦之治盗破案，善以奇谋制胜，为时人所称道。其智破骗马一案，正是其中的一例。

高谦之，字道让，北魏尚书三公郎高崇的儿子。年少时，因事奉后母李氏极尽孝道而远近闻名。长大后，很少与外人交往，闭门一心研读经史，同时涉猎天文、历法、图纬等，对《老子》、《易经》尤有兴趣，这为他日后为官治政打下了良好基础。

孝昌初年(525年)，高谦之在河阴(今河南东北)主理县令职，遇到了一件十分棘手的案件。河阴县设有马市，马匹交易非常活跃，吸引了四面八方的商贩，难免有些不法之徒混迹其中，伺机作案。一次，有伙骗子合谋，用口袋装了一些碎砖乱石，诡称是银两，连哄带诈，居然从一个卖马人手里骗走了一匹良马，随即逃得无影无踪。骗案一出，因其手段卑劣大胆而引起各方关注，弄得沸沸扬扬，连朝廷也来干预，下令全力追捕，限期破案。茫茫人海，何处去缉拿这些狡诈胆大的骗子呢？高谦之苦思良久，心生一计。他令手下人从牢狱中提出一名囚犯，重枷锁身，带到喧闹的马市上示众，宣布他的罪状，特别说明他就是那桩骗马案的首犯，今天就要当众行刑。此前，高谦之早已秘密地在四周布置了自己的心腹，让他们乔装打扮，混在看热闹的百姓之中，专门监视那些私下议论的人，观察反应，窃听谈话。过不久，有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引起了暗探的注意，二人见面，都微露喜色，禁不住相互道贺：“这回可以高枕无忧了！”二人正洋洋得意，不想早有暗探恭候多时，听得真切；此时一拥而上，将二人捉牢，送交县衙讯问。大庭之上，严刑伺候，二人自知抵赖不得，只好如实交代了诈骗他人马匹的详情，原来这是个偷盗诈骗团伙。高谦之顺藤摸瓜，将他们的同伙一网打尽，再加严讯，又连破数案，才知这伙盗贼很早就结党犯科，累年作案，前后盗窃的钱财物品，数量相当可观，此次一一供出。高谦之派人通知失盗的人家都来领回自己的物品，有些人家失盗多年，没想到一朝破案，物归原主，真是感激不尽，都赞扬高谦之破案有术，治盗有方。高谦之将破案详情奏告朝廷，不久，朝廷下诏奖掖，授任他为宁远将军、正河阴令。

【简评】

古语云：“克敌之要，非徒以力制，乃以术误之也。”意谓克敌致胜，不能只凭力斗，而要运用各种计谋使敌人失误。

高谦之能够迅速侦破骗马案的原因，正是因为高谦之成功的运用了造成盗匪失误的计谋。他已料到，对案件处理最为关心的莫过于案犯本人，一旦公开处罚，他们必然会到场观看，当他们自以为案件已审理完毕时，往往会掉以轻心、放松警惕，自然会情不自禁地有所表露。这一切都在高谦之的运筹帷幄之中，破案也就成了顺理成章之事。其破一案而连数案，却是意外的收获。

高澈擒贼

在动物界中，猫头鹰是田鼠的天敌；啄木鸟是树虫的天敌。在人类社会中，正义是邪恶的天敌；明察秋毫的法官是各种罪犯的天敌。

高澈是北齐高欢的第五子，自幼聪明，8岁时被拜为通直散骑常侍，封为长乐郡公。

东魏武定年间(543——550)，高澈先后任过沧州(治今河北盐山西南)、定州(治今河北定县)刺史。他为政严明，察案细致，民间纤介之事都逃不过他的眼睛。所治州内，肃然无盗，政绩为当时第一。

有一次，一个人从幽州(治今北京市西南)到沧州经商，用驴驮了一大袋鹿肉干到沧州出卖。走到沧州地界，不小心把脚弄伤了，只得一瘸一拐地缓慢行进。这时，又来了一个人，也是到沧州做买卖的，他见卖鹿肉干者脚受了伤，行走不便，就主动帮助他。卖鹿肉干者以为遇到了好人，便将自己的东西托他照管，不料这位“好心人”却居心叵测，他乘卖鹿肉干者不注意，偷了他的货物及驴疾驰而去。卖鹿肉干者因为腿脚不好，追赶不上，只得在后面叫苦不迭。当他听说沧州刺史高澈断案若神，便到州府报案，请求捉拿盗驴贼。高澈便命左右及府僚们扮成商人到州城各地去收购鹿肉干，不论什么价钱都买。鹿肉干收上来之后，便让失主前去辨认。失主对自己所加工商品的形状、味道自然熟悉，立刻辨出哪是自己的东西。高澈便以此为线索，很快地查到了卖这种鹿肉干的人，使盗驴贼落入法网。

在高澈任定州刺史时，所治州内也发生了一桩盗窃案，一个人的牛被别人偷走。丢牛者前来报案，并告诉高澈，他所失之牛为黑色，背上有白毛。高澈接到报案后，立即发出一道告示，假称朝廷需要牛皮，要定州贡献，因此，州府愿出加倍价钱收购牛皮。见到有卖黑色夹有白毛的牛皮者，立即扣留，一问，果为偷牛者。还有一次，一个老太太前来报案，说她孤独一人，无依无靠，只靠种几亩菜为生。这几天，她的菜天天被人偷窃，请求高澈为她作主。高澈便命人偷偷地来到老太太的菜地，在菜叶的隐蔽处写了些字。第二天，派人到菜市中查看菜叶上有字者，果然将贼抓获。

高澈所断三案，有其共同之处，案子均发生于市场之外，侦破于市场之中。高澈并未被一时一事一地所限，而是预见到了它、的发展方向。预见，是其成功的法宝。

【简评】

地方的行政要员们集政治、经济、诉讼大权于一身，本应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然而，在封建社会，这样的官员太少了，而那些利用职权横征暴敛，贪污受贿，巧取豪夺，吸吮民脂者却比比皆是。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以文学方式塑造了狄仁杰、包拯、况钟等为民办事的清官形象。

正因为如此，史书上所记载的高澈断案故事才显得珍贵。官者，管也。当官要管百姓疾苦，要管人民死活，要管民间冷暖，要管子民安危。如果对这些不管不问，要官何用！

以靴捉贼

破案者，绝不放过罪犯所留下的任何蛛丝马迹，因为它往往是侦破案件，或擒获罪犯的突破口。

侦破的方法很多，根据罪犯遗留下来的实物，采取诈术，引罪犯或相关人自行露出马脚便是其中的一种。

高谐是高欢的第十子。他自幼聪颖明慧，善动脑筋。北齐后主天统三年(567年)，高谐被拜为太保，出任并州(治今山西太原西南)刺史。

并州城池当时是晋阳，汾河正好从北向南流经其城，城外汾河边上，常有不少老妪少妇浣洗衣服。一天，有一个妇女在汾河边上洗衣服，有一个人骑马从她旁边经过。他见妇女所洗衣物中，有一双崭新的靴子。他又低头看看自己脚上的靴子，已经破旧不堪，便悄悄下马脱下自己的靴子，蹑手蹑脚地走到那个妇女身后，拿起她的新靴乘马而去。那个妇女正专心洗衣，没料到会有此事，等她反映过来，那人早已骑着马跑得无影无踪了。给她留下的只是一双又破又旧的靴子。

洗衣妇女拿着这双旧靴子跑到州衙告状。高谐听了她遭抢经过，认为此人没有任何行装和货物，不是远客，亦非商人，一定是居住附近的居民，便想出一条破案妙计。他让手下人拿着这双靴子走到城外，宣称：“有一个骑马的人，在半路遇到了强盗，被杀身亡。这是被害者的靴子，望其亲属前来认领。”有一个老太婆见到靴子捶胸大哭，说：“这是我儿子所穿之靴，他是到他岳父家去了，真是不幸啊。”于是，抢靴人很快就被找到了。

【简评】

此案不大，但能很快破案，其中显示出了破案者的智慧。案情中的一双旧靴子，是侦破此案的一条关键线索。这双旧靴子，在不同人眼中具有不同的作用。

偷靴者将其视为无用之物，新靴到手后，轻易将其丢弃。洗衣妇将其视为证物，拿着它告到州衙，希望能抓到盗贼。而高谐却将这双旧靴子当作了破案的重要线索，经过分析，认为盗靴者就是本地居民，采用诈术，很快将盗贼捉拿归案。军事上有“兵不厌诈”之说。在审理案件中，为了使罪犯露出形迹，或吐出真情，也常常使用诈术，就是在今天的案件审理中，也是如此吧！

第二章 裴政依理察案

“官官相护”这句话，也不知出自何代、何年、何人之口，然而，却道出了自古至今，尤其表现在断案问题上，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

执法者秉公断案，对待普通百姓还容易，一旦牵扯到与自己地位相似，或属于自己的官员，就难了，因为这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官运与仕途。

在中国，人治的历史很长，茫茫宦海，佞臣颇多，但也涌现出一批不畏权贵，秉公理案之人，裴政就是其中的一个。

裴政是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东北）人，从小就明察事物，博闻强记，经常纵论时政，为世人所称道。

北周文帝时，裴政官拜刑部下大夫。他在任时，察起案来干净利索，决断如流，使用法律宽厚公平，从没有冤案和滥判。犯人中有被判为死刑的，都说：“是裴大夫判我死罪，我有什么遗憾的。”

隋高祖杨坚执政后，裴政曾进宫为散骑常侍，后来转为左庶子，太子宫中凡有大事，都交给裴政处理。

当时的右庶子刘荣，专横顽固，说话不太负责任。军队中有事，太子责令刘荣赶造帐子。过了一段时间，通事舍人赵元恺要到军中去，就去辞别刘荣，顺便领取帐子，刘荣还没有造成。因为太子杨勇曾催促了好几次，刘荣只好对赵元恺说：“你去口头回答太子，就说不用造帐子了。”赵元恺去回复太子，太子问起造帐子的事，赵元恺回答说：“刘荣告诉我说不用造帐子了。”太子非常生气，就去诘问刘荣，刘荣却矢口否认，说他没说过这样的话。太子把这件事交给裴政审理，裴政还没来得及察明这件事，有对刘荣献殷勤的人先对太子说：“裴政想要陷害刘荣，推断事情不按实情。”太子又把裴政召来，责问他。

裴政回答说：“凡是推断事情有两种方法，一是审查情况，一是根据证据，由这两方面来断定事情的是非曲直。根据我对刘荣的审查，他地位很高，责任很大，即使真的对赵元恺说过不造帐子的话，也只不过是工作上的过失。按道理说，不应该隐讳。赵元恺受刘荣的管制，他怎么敢以无根据的话诬告刘荣呢？而赵元恺让崔倩等人作证，崔倩等人所说的情况与赵元恺说的相同。这样我的推断也有了真实的证据。我认为刘荣确实对赵元恺说过不造帐子的话。”太子杨勇听了以后，称赞裴政察案公平正直。

【简评】

秉公断案，出于公心，还要讲究方法，不主观臆断，注重调查研究，注重实物证据，不人云亦云，如此，才能作出公正的判决。裴政的可赞之处在于理案不畏权势，不讲人情，不讲关系，且重实情，重证据，公正无私地了结了此案。为此，受到太子杨勇的称赞，也应受到后人的肯定。

引咎自诬

人们有了过错，一般来说，会千方百计为自己开脱。百姓如此，为官者更是这样。然而，在为官者当中，却有那么一批人，出于公心，自揽罪责。

这样的人古今都有，他们身任一职，为官一方，常为更好地施政、抚民而劳心，也常为自己的失误而自责。

这样的人官位有高低，为官有长短，律己的形式又各一，然而都值得称道与赞扬。

元孝整是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人，小时候就有成人的气度、心胸。十岁时父母双亡，几位哥哥把他养大。元孝整性格友善，与几位哥哥相处很好。后来哥哥们分家另过，元孝整

什么也不要，只身外出谋事，为州里人所称道。

隋高祖杨坚为北周丞相时，元孝整曾跟从韦孝宽征讨尉迟迥的叛乱，因战功被封为河间郡公。隋开皇开年(582年)，转官为原州总管。元孝整在任期间，一个商人的财物为盗贼所偷。商人怀疑是和他住在一起的人干的，于是就把他怀疑的人带到元孝整处。元孝整在盘问时发现疑犯的对答都很确实，并没有偷窃的嫌疑，显然是被冤枉了，因此就把他释放了。

商人又往上告，说元孝整收受贼人的贿赂，错判案件，放纵贼人。因此朝廷里派人来审查这件事。朝廷里来的官员责问元孝整：“你为什么贪图金银贿赂，使贼盗恣意妄为？”元孝整并不申辩，把责任都揽在自己身上。结果元孝整被免官除职。

时间不长，偷商人钱财的贼又在别的地方作案，被抓获，供出了他以前作的案，这说明元孝整是被冤枉了。朝廷里很过意不去，皇帝召元孝整入宫，对他说：“你是朝廷的老臣，地位声望都很高。收受贿赂，放纵盗贼也不是一般的罪行。为什么你要承担这个责任，自己诬陷自己呢？”

元孝整回答说：“朝廷将治理一州的事务委派给我，我却不能消除盗贼，致使州民钱财被盗，这是我的罪过之一；州里百姓无辜地被诽谤，我没有把此事交付法司处理，只是把无辜者放走了事，这是我的罪过之二；处理事务草率愚笨，判案不讲求证据，不用法律文书约束自己，以致被人所怀疑，这是我的罪过之三，我有这三条罪过，难道还要逃脱责任吗？如果当时我说我没有收受贿赂，朝廷里派出去的官员肯定还要深究此事，要是再让善良百姓无辜受绳锁捆、公堂盘问之苦，这又是我的罪过。因此我宁肯自己诬陷自己，也不想再给自己添加新的罪过了。”皇帝听了以后既感叹又惊异，称元孝整为长者。

【简评】

有句成语叫“任劳任怨”。真正做起来，恐怕就“任劳”容易“任怨”难了。

元孝整在审理偷盗者一案中，就作到了这一点。他不但自愿承担了全部责任，还蒙冤被罢了官职。像他这样的人古代少有，就是今日也不多。

古往今来，清官治民，民自安；贪官治民，民自乱；庸官治民，民自厌。

不管古今，凡为百姓者，都爱清官、仁官、好官；恨贪官、恶官、坏官；厌昏官、愚官、庸官。时至今日，人们赞孔繁森而骂恶官，学李润五而恨贪官，不也正说明老百姓这一爱恨趋势吗？

李纲直谏免冤

古人云：“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即谓听取各方面意见，就能分清是非；听取一面之辞，就会受到蒙蔽。

唐并州总管李元吉昏昧无能，淫乱扰民，又损兵折将，失陷并州。高祖盛怒之下，欲加罪于辅臣窦诞及宇文教，幸有李纲直言谏诤，高祖采纳良言，才避免了这场冤狱。其过程是这样的：隋大业末年，李纲曾任义军首领何潘仁部下的长史。后来唐高祖李渊由太原起兵，攻入京城长安，李纲前来拜见高祖。高祖非常高兴，授予丞相府司录的官职，封他为新昌县公，专门管理选拔官员之事。高祖受禅称帝以后，李纲又任礼部尚书，兼太子詹事，依旧掌管选举官员之事。

在此之前，巢王李元吉任并州总管，他放任自己和部下侵夺百姓的财产，宇文歆频频进言劝阻，李元吉都置之不理。宇文歆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写了一份表章，上奏高祖。表章中写道：“巢王在并州时期，经常换便装出行，与窦诞一起外出打猎，随意践踏百姓的庄稼，放纵亲信之人，公开抢夺百姓的财物，境内的飞禽走兽，被猎取殆尽。他骑着马在大街上奔驰射箭，街上的百姓四处奔逃躲避，他们却以此为乐。巢王让部下的随从分成两部分，作攻

战游戏，相互以兵器击刺搏斗，部下多有伤残乃至死亡者。到了夜间，巢王大开府门，在府外的房舍中公开作出淫乱猥亵之事。百姓对巢王深怀怨恨，但又无可奈何。如此守城，如何能自我保全？”李元吉因此被免职。李纲又婉言劝说并州的父老前去皇宫请求高祖宽恕李元吉。不久，高祖令李元吉复职。

这时，刘武周率领 5000 名骑兵到达黄蛇岭，李元吉派遣车骑将军张达带领 100 名骑兵先去试探。张达因兵卒太少，无法交战，坚决要求不去。李元吉强制派遣他去。张达无可奈何，只好带领一百名步卒前去迎敌，到了黄蛇岭就被刘武周的军队全部消灭。张达对李元吉的瞎指挥极其愤慨，于是领着刘武周攻陷了两次（今山西省榆次市）进逼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西南）。李元吉非常恐惧，欺骗他部下的司马刘得威说：“您带领老弱残兵守城，我带领精兵强将出城迎战。”于是连夜出兵，带着他的妻妾子女，丢下军队逃回京城。于是并州被刘武周攻陷。

高祖非常恼怒，对李纲说：“李元吉年纪小，不熟悉军事、政务，所以我派窦诞、宇文歆辅佐他。那里有数万强兵，粮食可支用十年，我起义后运集到那里的物资，这样短的时间就丢弃给了敌人。宇文歆首先谋划逃跑的计策，我应该将他斩首。”李纲说：“多亏了宇文歆，才使陛下没有失去爱子，我认为他有功。”高祖问其中的原因，李纲回答说：“罪恶是由窦诞不能规谏，致使军兵怨愤。另外，齐王年轻，行为放纵，骄奢淫逸，放任手下人侵害百姓，窦诞始终都未劝阻过，却随顺齐王的所作所为，并且想方设法替他掩饰，因而酿成了今天的灾难，这是窦诞的罪过。论感情，宇文歆比较疏远，他到那里的时间又较短，齐王的过失，他一一奏闻皇上。何况父子之间的事，是外人很难谈论的，而宇文歆却说子，这难道不是忠诚恳切吗？现在您要惩罚有罪的人，就没有想到他那忠诚恳切之心，我虽愚昧，但内心以为这样作是不恰当的。”

第二天，高祖召李纲入内宫，高祖坐在御座之上，对李纲说：“现在我有了您，才使我没有滥施刑罚。元吉自己作恶，与百姓结怨。宇文歆既然曾用表奏闻朝廷，窦诞又怎能制止得住齐王的胡作非为呢？”

李纲在高祖李渊盛怒之时，大胆替宇文歆申诉，陈述事实，阐述道理，使高祖冷静下来，终于有所省悟，承认并州失守的祸根在于自己的儿子李元吉，而未能迁怒委过于他人。

【简评】

古语云：“人主不妄赏，非徒爱其财也，赏妄行则善不劝矣；不妄罚，非徒慎其刑也，罚妄行则恶不惩矣。”意谓国君不应乱加赏赐，其原因不仅仅是爱惜钱财，而是因为乱赏就不能使善行得到奖励；国君不应乱加刑罚，其原因不仅仅是因为谨慎，而是因为乱罚就不能使罪恶行径受到惩办。说明使用赏罚要有原则和标准，不可凭个人的好恶而滥用。

元吉为唐高祖李渊亲子，目无法度，扰乱百姓，又不懂军事、不理政务，接连造成兵败，致使并州失守。高祖不责元吉，反要委罪于辅臣窦诞及宇文歆，酿成冤狱。因有李纲大胆进言规谏才避免了这场冤狱，使窦诞及宇文歆免遭误杀。

裴寂问案

封建社会里，开国元勋对统治者的威胁是显而易见的。所谓“尾大不掉”，所谓“功高盖主”的便是。

因此，对功臣的权力乃至生命的剥夺，就成了历代开国君主为巩固政权而处心积虑地采取的必要手段了。

汉高祖诛杀韩信，宋太祖“杯酒释兵权”，都属典型之例。而唐高祖杀刘文静一事，也可算作同类。

唐高祖称帝之初，刘文静认为自己的才能、功绩都在裴寂之上，又屡立战功，可是官位在他以下，心中甚为不平。每当在朝堂上议论政务，他们的见解多相背离，裴寂认为是的，刘文静必定认为非，因此刘文静与裴寂产生了很深的隔阂。

有一次，刘文静与他的弟弟通直散骑常侍刘文起一起饮酒，饮宴之中，刘文静发了许多怨言。他拔出佩刀，敲击着房中的柱子说：“我必定要把裴寂斩首！”

家中怪异现象屡次出现，刘文起对此十分忧虑。于是找来一名巫者，夜间在星空之下让他披散着头发，口中衔着刀，施行用咒语制胜之法。当时刘文静有一名爱妾失宠，把家中的事告诉了她的哥哥，她哥哥就上告刘文静兄弟欲谋叛乱。高祖李渊把此案交给主管的官吏审理。裴寂与萧瑀审问案情，刘文静说：“起义之初，我作司马，相比之下与长史裴寂职位大体相同；现在裴寂任仆射，官位居第一等，而我得到的官位与赏赐和普通的官员没有什么差别，我东征西讨，家属无所寄托，我确实有不满足之心。因此，吃醉酒时，有时产生怨言，自己不能约束自己。”高祖听了裴寂的供辞，对群臣说：“刘文静这些话，已经清楚地证明了他有谋反之心。”李纲、萧瑀等人都极力说明刘文静并无谋反之心。太宗李世民因刘文静在义旗初举之时，预先制定了起义的计策，然后才告诉裴寂，等到平定京城以后，所受到的待遇与裴寂相差悬殊，所以只认为刘文静是产生了不满情绪，并不是想谋反，所以极力为刘文静开脱。然而高祖李渊一向疏远、厌恶刘文静，裴寂又说：“刘文静的才能、智谋，的确冠绝于时人。可是他的性格又粗暴险怪，愤恨之时，说话就不顾及后果，言辞险恶，暴露出叛逆之心，他的罪状已经很明显了。现在天下尚未平定，外有劲敌；若赦免他，必定留下后患。”高祖终于听了裴寂的话，下令处死刘文静、刘文起兄弟二人，将他们的家产全都没收入宫。刘文静临刑时，抚摸着前胸叹息道：“高鸟逝，良弓藏，本来就不是虚言啊！”太宗即位以后，贞观三年（629年），追复刘文静的官爵，让刘文静的儿子刘树义袭封为鲁国公，并允许刘树义娶公主为妻。

【简评】

杀戮功臣，于情，太说不过去；于理，却似乎有空子可钻。于是，历代被冤杀的功臣，大多都被扣上一顶“谋反”的帽子。虽然确有韩信这样的反臣，可屈杀的又何止万千？

唐高祖让与刘文静有隙的裴寂问案于前，通过带有浓厚好恶色彩的“逻辑”推理结论于后，其实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从上所见，在封建社会里，有多少人办案真正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呢？

如今是现代法制社会，那种凭个人好恶来断案的“公堂”已一去不复返。但因为法制尚不健全，一些地方仍有“长官意志”干涉司法程序正常进行的事件出现，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

赐绢以愧其心

如何对待属下的过失？是一棍子打死？还是分清轻重，尽量给人以改过的机会？明智的领导，当然会选择后者。就是封建帝王，有的也是能做到这点的。

唐贞观年间，一向被史家认为是政治比较清明的时期，唐太宗能够接受象魏征这样大臣的犯颜直谏，实属不易。下面的事例，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较为正常的君臣关系，也表现出唐太宗宽容大度。

长孙顺德是太宗长孙皇后的族叔，曾仕隋，任右勋卫，后逃到太原，深得高祖、太宗的信任。为准备起义，太宗以讨贼为名，令长孙顺德与刘弘基等人召募军队，不到一个月就召募了一万多人，在太原城下扎营。高祖由太原起兵时，拜长孙顺德为统军，跟从太宗攻克霍邑（即今山西霍县）、临汾（即今山西临汾市）、绛郡（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屡有战功。不久

与刘文静一起攻击并擒获隋将屈突通。后又平定陕县(在河南省西部与山西省相邻)。高祖即位,拜长孙顺德为左骁卫大将军,封为薛国公。

武德九年(626年),长孙顺德与秦叔室等人在玄武门讨伐李建成的余党。太宗登上皇位,特赐给长孙顺德宫女,长孙顺德常在皇宫内住宿。后来长孙顺德让管理家财的奴仆接受别人赠绢的事被人告发。太宗对身边的近侍之臣说:“长孙顺德处在外戚的地位,功劳属于开国元勋之列,官位高,俸禄丰厚,可以称得上富有尊贵。他若能勤于读书,通览古今之事,作为自己的鉴戒,能对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将与他共有府库。为何如此不遵守节操,不顾名声,而贪图贿赂,使丑闻暴露啊!”可是太宗爱惜他的功劳,不忍心加以惩处,就在朝廷上当众赐给他绢数十匹,以使他内心感到惭愧。大理寺少卿胡演进谏道:“长孙顺德违法受贿,罪过不能饶恕,为什么又赐给他绢呢?”太宗说:“人是有头脑、有悟性的,得到绢比受惩处更厉害;如果恬不知耻,不知惭愧,就不过是一头禽兽罢了,即使杀了他,又有什么益处?”不久,长孙顺德因与李孝常勾结犯罪被除名。过了一年多,太宗看功臣图,见到了长孙顺德的画像,对他产生了怜悯之心,派宇文士及前去察看长孙顺德的生活情况,宇文士及见长孙顺德颓然醉倒,朝中论事的人们认为他知道了自己的罪过,太宗又将他召回京,授予泽州刺史的官职,恢复了他的封爵和食邑。

【简评】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要允许人犯错误,也应允许人改正错误。我们一贯主张“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看来是有历史渊源的。唐太宗的“赐绢以愧其心”,与朱元璋实行的严惩贪官污吏相比,手段不同,但目的则一。严刑峻法,确实能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可是“法”的震慑作用实在有限,而唐太宗的这手“阴柔”功夫,却可以将自己的主张内化为臣子本人的价值观,使其增加了自我约束力,作用明显能久远得多。

不过,从断狱的角度看,这则案例充满了“人治”的色彩,带有鲜明的“朕即国家”的烙印。如今已进入现代文明社会,一切都纳入了法制的轨道,那种靠个人意志决断的判案方式,已一去不复返。但唐太宗对臣下慎重处理的态度,及启发犯罪者良知的教育方式,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案下伏人

在古代,公堂审案总离不开刑具,但只靠刑具,罪犯至死不认罪怎么办?且严刑逼供又易造成屈打成招。

《包青天》中有包拯隔窗听供的情节。为此,执法者只有秉公办案的精神还不够,还应足智多谋,这大概就是所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道理吧!

《包青天》是文艺作品,然而唐代长安县尉令人伏于案下录口供,了断通奸一案却是史实。

唐太宗贞观年间,李行廉任左丞。李行廉的弟弟李行詮,中年丧妻,只有一子名叫李忠。后来,李行詮又续弦再娶,为李忠找继母。李忠见继母年轻貌美,便与之通奸。起初二人还零星接触,后来,李忠干脆把继母偷偷藏起来,长期苟且。

李行詮见妻子失踪,四处寻找。李忠谎称继母被皇帝下诏召入宫中。李行廉不知内情,便给皇帝上书,要求放弟妹回家。唐太宗见状大怒,有人竟敢假造诏旨,便下令查找。

李忠怕露出马脚,便与继母合谋制造假像。他把继母以手巾勒住脖子,堵住嘴,又捆住手脚,扔在大街上。长安县令得知,连忙进行审问。继母假编了一套她失踪的经过:有一天,她正在家中,忽然有人宣诏,让她进宫。她被带到一个地方,一个身穿紫袍的人将她留住了好几宿,一直不知此人姓名。后来,便被勒住脖子,捆住手脚,扔到大街上。